

城管辅助力量服务（综合网格十、十二）项目

服务合同

合同编码：11NMB2F3345920261404

甲方：上海市浦东新区三林镇综合行政执法队

乙方：上海宗保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按照城市精细化管理要求，结合数字化转型要求，提升“城管微平台”管理效能，辅助城管执法人员开展日常城市管理执法事项。经双方协商，达成如下条款：

一、项目名称：

城管辅助力量服务（综合网格十、十二）

二、项目服务地点：

三林镇综合网格十、十二区域，包含联丰村、三民村、胡巷村。

三、服务内容：

乙方提供全年 365 日不间断、全时段无空档的城管辅助服务，本项目总工作点位 31 个，并提供 24 小时应急响应服务。覆盖三林辖区全部管控点位，包含村居、地铁站周边、街面巡查等，主要服务内容包括：

1、市容管理辅助工作

- （1）协助对沿街商户进行信息采集和录入；
- （2）协助劝导、劝阻乱设摊、跨门经营和占道经营行为；
- （3）劝阻处理商家乱堆物及晾晒等行为，并协助其清理干净；
- （4）协助劝阻商家大型广告横幅搭建，清理现场乱张贴广告，劝阻发放广告人员。
- （5）对小区内市容环境、公共设施、新增违建等情况进行全覆盖、动态化的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2、地铁站周边秩序维护

- （1）协助开展共享单车清理规整，对地铁站出入口、周边人行道及非机动车道开展巡查，处置占道、压盲道、堵塞出入口等违规摆放问题；
- （2）引导非机动车规范停放，早晚高峰在易乱停区域定点值守，平峰时段边巡查边引导；
- （3）协助开展非法运营二轮/三轮车整治，巡查地铁站出入口及非法运营车辆易聚集区域，识别拉客揽客行为并及时劝离；对非法运营车主进行文明告知和相关规定宣传，促使其停止非法运营行为。

3、执法辅助及工单处置工作

(1) 协助执法人员开展行政检查、现场核查、调查取证、纠纷调处工作，协助执法人员维持行政执法现场秩序；协助做好拆除违章建筑的保障工作。

(2) 协助执法人员清点、封存、搬运涉案财物，协助执法人员送达相关法律文书，协助执法人员执行行政执法决定；

(3) 协助做好来信来访事件的处理，积极参与突发性事故的协助处理，如防汛防台期间不可预见的事故、紧急情况下人员的调动等工作。

(4) 窗口接送材料、信息平台接单派单等内勤辅助性工作；

(5) 做好专项整治辅助工作，在拆违、群租房整治、户外广告牌治理、违法用地处置、黑车整治、餐饮油烟及排污治理等集中行动中，提供外围秩序维护、人员劝导等辅助支持。

(6) 对整治后的重点点位进行固守，防止违法现象反潮。

4、大型活动保障

(1) 维护场馆周边秩序，引导人流，防止踩踏和拥堵；

(2) 做好应急疏散等特殊情况的预案；

(3) 配合做好其他秩序及治安保障工作。

5、应急处置

(1) 执法局突发事件支援、响应，烟花爆竹管控，配合公安处置其他事件等；

(2) 防台防汛应急布控，店招店牌、户外广告等情况排摸，处理铲除黑广告、无主堆物等五乱现象。

四、项目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 12 个月，2026 年 11 月 1 日-2027 年 10 月 31 日。

五、金额、支付方式：

1、服务费用：合同总费用为：8779200 元（大写：捌佰柒拾柒万玖仟贰佰元整）。

2、结算原则：

1) 中标价包括项目招标范围以及服务要求确定的内容，并达到甲方认可的效果所需的劳务、材料、场地、交通、补贴、管理、应急、风险防控、税费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费用。

2) 在项目实施期内，对于政策调整因素、人工价格上涨以及可能存在的其它任何风险因素，乙方应自行考虑，在合同履约期内，中标价不作调整，如合同另有约定除外。投标报价中乙方应考虑本项目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甲方不会因乙方在投标报价时的遗漏和疏忽而调整服务经费，也不能免除乙方在项目内容和范围内的任何责任。

3) 本项目服务费包含 10 万元的项目年度绩效奖金，具体在最后一次付款时根据年度绩效评定结果进行核算支付。

3、支付方式：

1) 本项目每月结算一次, 先做后付, 每次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12, 并结合月度考核结果进行核算支付, 第 12 个月结合月度考核结果以及年度绩效考核结果进行核算支付。

2) 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 于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支付。

六、服务及作业标准、要求:

1. 服务要求

按照甲方及上级部门统一部署和要求, 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 维护执法机构和自身的声誉和形象, 听从指挥, 服从管理, 保持良好的职业道德和职业素质, 发扬团队精神, 不断完善各项服务工作措施, 完成工作内容和实现工作目标, 确保项目区域内市容环境整洁、有序。

2. 人员要求

1) 工作时间应当保持仪容严整, 言谈举止文明得体, 统一制服, 佩戴统一标志标识, 穿着应当符合执法辅助工作整体氛围;

2) 服务人员队员配置要求按需配置, 人员休息时间须满足国家相关规定;

3) 具有公安局颁发保安员上岗证; 项目负责人需有保卫师二级及其以上 1 人;

4) 政治合格、品行良好、责任心强, 性格开朗, 善于沟通, 真心希望从事公益事业、热心协助城管维持市容秩序;

5) 遵守法律、法规、政策和规章制度, 无违法犯罪记录。吃苦耐劳、作风严谨;

6) 身体健康, 无残疾、无传染性疾病, 有入职体检证明;

7) 男性比例不少于 95%, 年龄 18 至 45 周岁;

8) 初中毕业以上文化程度;

9) 能正确处理和应对社会治安和公共安全维护工作, 能识别易燃易爆、管制刀器具等危险品; 能熟练掌握消防知识;

10) 退伍军人或从事保安工作一年以上(保安工作一年以上的人员比例不低于总人数的 80%)。

3. 人员管理

1) 对人员管理制度做到人员到位、制度到位、职责分明。

2) 对人员定期开展职业意识教育和法制教育, 保证三林镇市容环境工作的大局意识和责任意识。教育服务人员建立窗口单位服务的意识, 文明执勤、热情服务, 树立服务人员良好的品牌形象和服务形象。

3) 要求服务人员服从命令, 听从指挥, 临危不惧, 沉着冷静, 机动灵活, 团体协作; 发生暴力案件及时报警、及时报告, 保护现场, 及时取证; 增强保安队员的自我保护意识, 同时保证每位队员熟练掌握防卫技能。

4) 不定期开展突发性事件的演练, 提高服务人员处置突发事件的能力。

5) 乙方所聘人员的包括意外险以内的各类保险由乙方负责购买, 所聘任人员工作期间发生的任何情况(包含但不限于工伤, 死亡等情况) 由乙方全权负责。

4. 保密要求

乙方应对甲方的全部信息(包含但不限于业务数据、多媒体数据、市民个人信息数据等) 仅限于乙方在项目中使用, 未经甲方同意, 不得以泄露、告知、公布、发布、出版、传授、转让或者其他任何方式使任何第三方(包括甲方明确告知的按照保密制度的规定不得知悉该项秘密的甲方其他职员) 知悉属于甲方或者虽属于他人但甲方承诺有保密义务的信息秘密或其他商业秘密信息, 也不得在合作之外使用这些秘密信息。甲方如发现有成果泄密情况, 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向乙方追究法律责任。

5. 廉政要求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贿赂甲方工作人员(如回扣、招待、娱乐、馈赠、购物折扣等), 如发现存有此类情况,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并提交相关职能部门依法处理。

6. 其他要求

6.1 在投标以及实施管理过程中, 遇国家政策、法规对行业有特殊管理规定, 并与采购要求不一致时, 以国家规定为准。乙方需在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政策、法规的基础上, 提供服务。

6.2 乙方提供项目服务人员、项目经费配置方案及工作运行方案, 经甲方同意后方可实施。

6.3 乙方需自行配备满足项目顺利进行的设施和设备(如通讯设备、记录仪、执勤服装、交通工具等)。

7. 项目实施的依据和标准

7.1 国家和市政府颁发的有关法律、法规、标准和规范性文件;

7.2 经有关部门批准的项目预算、政府采购计划、内容及其他文件;

7.3 委托单位依法签订的采购协议、与服务项目有关的其他协议、文件等;

7.4 政府的其他有关涉及服务项目的经济、技术的法律、法规、政策;

7.5 预算单位的现场实际情况;

7.6 本项目采购文件、实施单位投标文件和双方确认的其他相关文件等。

8. 考核规定

甲方按照考核表对乙方进行考核, 每月考核以及年终绩效考评, 考核结果作为服务费用发放依据。具体按考核办法实施。

七、双方责任和义务

1、甲方权利义务

1) 根据本合同的约定, 审定乙方制定管理服务方案。

2) 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工作要求的执行情况。

- 3) 协助乙方协调处理合同生效前发生管理工作中所遗留问题。
- 4) 协助乙方对乙方派遣人员管理、培训、指导、宣传、教育。
- 5) 负责对乙方派驻现场的负责人和员工进行监督、考评；有权对不符合甲方要求的负责人、员工进行辞退、更换。

2、乙方权利义务

- 1) 根据招标文件和本合同的约定，为甲方制定管理服务方案。
- 2) 按照合同约定，提供高质量的管理服务，接受甲方监督。
- 3) 按照配置安排管理服务人员，如因甲方岗位变动、调整，乙方应增加或减少管理服务人员。
- 4) 配合甲方做好区域的协助工作，职责明确、岗位明确。
- 5) 在工作中违反甲方制定的工作标准规定，应对其员工进行教育、警告、罚款、辞退。
- 6) 甲方须按时支付乙方管理服务费，如不能按时支付费用乙方有权终止服务合同。
- 7) 乙方人员提供服务时，若造成乙方人员及第三方的人身及财产损失，相关经济及其他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及处置。
- 8) 服务过程中相关食、宿、加班费用由乙方承担。
- 9) 需配备必要的机动车辆用于外勤使用，车辆及使用费用由乙方承担。

八、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方式

1、履约延误

- 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 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2、误期赔偿

除合同第 8.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3、不可抗力

- 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4、争议解决方式

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

2) 调解不成则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5、违约终止合同

5.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乙方严重违反本合同第6条所规定的服务及作业标准、要求。

3)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5.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6、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九、合同附件：

1) 本合同附件包括：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考核办法。

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十、本协议由甲乙双方盖章后即时生效。

十一、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十二、补充条款

1:无

甲方：（盖章）上海市浦东新区三林镇综合 乙方：（盖章）上海宗保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行政执法队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顾立波

电话：68745277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新浦路333号
2026年10月29日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蒋德玉

电话：021-50566068

2026年10月30日
地址：上海市奉贤区沪杭公路 2554 号第五栋

